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 銳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

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 職權範圍

1. 原則

1.1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與問責性。

2.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1 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建議：

- 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該遵守，但如發行人選擇偏離守則條文，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 建議最佳常規：鼓勵發行人遵守，但只屬指引之用。

2.2 本公司將在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盡力應用及遵守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

3. 董事會的責任

3.1 本公司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3.2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應集體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

3.3 董事會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3.4 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適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3.5 董事會可透過以下安排，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監督不同的企業管治職能；及
- 在給予管理層明確清晰的指引下，把部分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予管理層。

4. 企業管治職責

4.1 董事會應負責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須作出的改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其他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作出修訂）須由董事會負責的企業管治職責和職能。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